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1)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及第22至38頁。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在本公司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A. 緒言 | 5 |
| B.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 | 7 |
| C.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0 |
| D. 內部監控措施 | 16 |
| E. 訂約方資料 | 16 |
| F.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 16 |
|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7 |
| H. 推薦建議 | 18 |
| I. 股東特別大會 | 19 |
| J. 其他資料 | 1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2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CTEI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總協議 |
| 「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CTEI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總協議 |
| 「2017年購買總協議」 | 指 | 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統稱 |
| 「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CTEI集團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
|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CTEI集團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
| 「2020年購買總協議」 | 指 | 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統稱 |
| 「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PP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以修改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
|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OEL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以修改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
| 「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 | 指 | 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博思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於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CPF」 | 指 |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CPG」 | 指 |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其不多於13%之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
| 「CPP」 | 指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 |
| 「CPP集團」 | 指 | CPP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CTEI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CTEI產品」 | 指 | 由CTEI集團生產各類金霉素產品和動物藥品(包括所有抗生素)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HOEL」 | 指 |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HOEL集團」 | 指 | HOEL及CPG的其他聯繫人(但不包括CPP集團及CTEI集團)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本CPP的 2020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
| 「原本HOEL的 2020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2020年度 上限」 | 指 | 經修訂CPP的2020年度上限和經修訂HOEL的2020年度上限之統稱 |

釋 義

| | | |
|------------------------|---|--|
| 「經修訂CPP的 2020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及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CTEI產品」 | 指 | 由CTEI集團生產及/或銷售的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 |
| 「經修訂HOEL的 2020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8。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1)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鄭毓和先生（彼亦是CP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於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已放棄投票及不參與有關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討論。然而，就有關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鄭先生已參與表決及討論。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和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和其下適用的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CTEI集團正在擴展其貿易業務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給其客戶。該等額外產品例如包括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酶制劑和酸化劑。

本公司從CPP和HOEL獲悉CPP集團和HOEL集團對某些此類產品均有業務需求，若商業條款可接受，並有意向CTEI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分別與CPP和HOEL簽訂了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修改於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可不時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由於CTEI集團與CPP集團之間和CTEI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預期各自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各自之前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本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亦建議增加適用於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該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和建議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CPP(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可不時向CPP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將擴大為經修訂CTEI產品。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所有其他的條款將繼續生效。

(d) 條件

上述擴大產品種類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修訂CPP的2020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原本CPP年度上限 | 經修訂CPP年度上限 |
| 440萬美元 (約3,430萬港元) | 550萬美元 (約4,290萬港元) |

經修訂CPP的2020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與CPP集團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經修訂CTEI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向CPP集團提供的預計銷售額，經考慮以下因素所產生：
 - CTEI集團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已簽訂自2020年6月起所供應的若干經修訂CTEI產品，以及相關2020年剩餘四個月的預計銷售額；和
 - 經修訂CTEI產品所包括的額外產品種類預期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
- (iii)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
- (iv) 經考慮經修訂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CTEI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2.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可不時向HOEL集團所供應的產品種類將擴大為經修訂CTEI產品。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所有其他的條款將繼續生效。

(d) 條件

上述擴大產品種類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修訂HOEL的2020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原本HOEL年度上限 | 經修訂HOEL年度上限 |

380萬美元
(約2,960萬港元)

780萬美元
(約6,080萬港元)

經修訂HOEL的2020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與HOEL集團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經修訂CTEI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向HOEL集團提供的預計銷售額，經考慮以下因素所產生：
 - 根據今年初HOEL集團和CTEI集團就有關銷售和供應此類產品的業務發展和計劃的初步討論，由於較早前預期需求更大，預期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提供若干經修訂CTEI產品增加；和

- 經修訂CTEI產品所包括的額外產品種類預期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
- (iii)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
- (iv) 經考慮經修訂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CTEI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C.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打算繼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分別與CPP和HOEL簽訂了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CPP(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CPP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d) 定價政策

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維持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向CPP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TEI集團和CPP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修訂CTEI產品之價格是根據由CTEI集團維持的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CPP集團）。

於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制定上述條款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CPP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載列於價格表上每類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TEI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經考慮該類經修訂CTEI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產品的價格）。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查會議批准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

如果銷售人員要求任何指定訂單偏離價格表，必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CPP集團）確認訂單，並在限定內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CPP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經修訂CTEI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CPP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g) 向CPP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過去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CTEI產品的銷售 | 230萬美元 (約1,790萬港元) | 300萬美元 (約2,340萬港元) | 70萬美元 (約550萬港元) |

(h) 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根據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經修訂CTEI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 1,320萬美元 (約1億300萬港元) | 1,420萬美元 (約1億1,080萬港元) | 1,680萬美元 (約1億3,100萬港元) |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與CPP集團的過去銷售金額；
- (ii) 經考慮預計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的經修訂CTEI產品所包括之額外產品種類所產生的年化銷售額，預計經修訂CTEI產品於2020年剩餘時間向CPP集團的銷售；
- (iii)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
- (iv) 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完整年度向CPP集團實際銷售的整體增長；
- (v) 根據CPP集團業務和需求預期的增長，預計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三年年期內向CPP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增加；及
- (vi) 經考慮經修訂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CTEI產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2.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d) 定價政策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維持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TEI集團和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修訂CTEI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由CTEI集團維持的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HOEL集團)。

於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制定上述條款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列於價格表上每類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TEI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經考慮該類經修訂CTEI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產品的價格)。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查會議批准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

董事會函件

如果銷售人員要求任何指定訂單偏離價格表，必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HOEL集團）確認訂單，並在限定內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HOEL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經修訂CTEI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HOEL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過去金額

| |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止五個月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 協議CTEI產品的銷售 | 240萬美元 (約1,870萬港元) | 280萬美元 (約2,180萬港元) | 150萬美元 (約1,170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h) 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經修訂CTEI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 1,540萬美元 (約1億2,010萬 港元) | 1,770萬美元 (約1億3,810萬 港元) | 2,100萬美元 (約1億6,380萬 港元) |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與HOEL集團的過去銷售金額；
- (ii) 經考慮以下因素所產生的年化銷售額，預計經修訂CTEI產品於2020年剩餘時間向HOEL集團的銷售：
 - 根據今年初HOEL集團和CTEI集團就有關銷售和供應此類產品的業務發展和計劃的初步討論，由於較早前預期未來數年需求更大，預期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提供若干經修訂CTEI產品增加；和
 - 經修訂CTEI產品所包括的額外產品種類預期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
- (iii)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
- (iv) 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完整年度向HOEL集團實際銷售的整體增長；
- (v) 根據HOEL集團業務和需求預期的增長，預計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三年年期內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增加；及
- (vi) 經考慮經修訂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CTEI產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D. 內部監控措施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簽訂該等持續交易關易與股東批准的框架一致。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審閱年度內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細節，以確保符合框架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

E.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i)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ii)機械設備貿易；及(iii)產銷汽車零部件。

CPP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食品產品。CPP的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CPF (CPP的控股股東，其普通股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而CPG持有CPF 48.4%的已發行股份。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CPG是一家多元化股權架構有超過八十個股東之公司，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其不多於13%之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CPG的其他股東均不持有10%或以上CPG之股份。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該等董事已披露其於CPG之股權外，彼等認為每位CPG的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F.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經獨立股東批准後：

- (a) 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CTEI集團將可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從而擴大可以由CTEI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產品種類，並使CTEI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銷售增加；及

- (b) 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可繼續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提供經修訂CTEI產品，從而使CTEI集團銷售增加。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PF亦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因此CPP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CPF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集團與CPP集團根據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HOEL其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CTEI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以合併計算每個百分比均超過5%，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池添洋一先生和鄭毓和先生均在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為：

- (i) 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是CPP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亦是CPP的非執行董事和鄭毓和先生亦是CP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杰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是CPG的股東。

據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池添洋一先生和鄭毓和先生(若出席了就考慮該等事宜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放棄投票有關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杰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若出席了就考慮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鑑於各自持有CPG的股權而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就有關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H.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已委聘博思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J.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之博思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敬啟者：

**(1)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吾等參照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高明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然而，由於鄭毓和先生亦是CP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已放棄投票及不參與有關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0年CPP經修訂年度上限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討論。

博思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22至38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5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博思融資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1)吾等認為就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0年HOEL經修訂年度上限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0年HOEL經修訂年度上限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及(2)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和高明東先生認為就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0年CPP經修訂年度上限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0年CPP經修訂年度上限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I)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
及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i)分別與CPP及HOEL訂立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及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旨在使CTEI集團除了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現有產品外，可不時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包括若干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酶制劑和酸化劑（「**新CTEI產品**」），並增加原本CPP的2020年度上限及原本HOEL的2020年度上限；及(ii)分別與CPP及HOEL訂立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以重續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經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補充）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使CTEI集團可繼續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CPF亦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因此CPP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CPF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集團與CPP集團根據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HOEL其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CTEI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之百分比以合併計算每個百分比均超過5%，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和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高明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和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就鄭毓和先生(彼亦是CP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了就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已放棄投票之外，還將於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參與有關該等相同事宜的任何討論。但就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鄭先生將參與表決及討論。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 CPP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就2019 HOEL總協議獲CPP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是次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上述各方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CPP集團及HOEL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CPP及HOEL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i)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ii)機械設備貿易；及(iii)產銷汽車零部件。

CPP

CPP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CPP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食品產品。

HOEL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B. 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CTEI集團有兩大經營分部，分別為(i)生化分類，主要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ii)工業分類，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CTEI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CTEI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生化分類。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時獲悉，CPP集團及HOEL集團一直是CTEI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長期客戶。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銷售額合共佔CTEI集團總收入約5.6%。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農業農村部禁止在中國使用若干CTEI產品（「受限制CTEI產品」）作為動物促生長用途。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時獲悉，鑑於上述禁制，CTEI集團正在擴展其貿易業務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給其客戶，包括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從CPP和HOEL獲悉CPP集團和HOEL集團對CTEI集團向客戶供應的某些新產品均有業務需求，若商業條款可接受，並有意向CTEI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貴公司與CPP及HOEL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據此，(i)除CTEI產品外，CTEI集團可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新CTEI產品，從而為CTEI集團產生更多銷售；及(ii)增加原本CPP的2020年度上限及原本HOEL年度上限，以促進CTEI集團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預期銷售增長。

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TEI集團已不時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董事認為，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CTEI集團帶來營業額。

貴公司與CPP訂立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與HOEL訂立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以分別重續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經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補充）及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經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補充），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CTEI集團並無合約責任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任何經修訂CTEI產品，亦無最低供應額。倘CTEI集團可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且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定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則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允許CTEI集團繼續靈活地向其信賴的長期業務夥伴（即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其產品。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將使CTEI集團可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ii)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的性質屬於CTEI集團的生化業務分類範圍；(iii)在適當的條款及定價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使CTEI集團可靈活地向其信賴的長期業務夥伴銷售其產品；及(iv)吾等對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及觀點(見下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乃屬於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i) 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題事項： 向CPP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提早終止： 可由 貴公司或CPP隨時以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

(ii)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提早終止： 可由 貴公司或HOEL隨時以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

一般原則

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CTEI集團有權向CPP集團或HOEL集團出售，而CPP集團及HOEL集團有權向CTEI集團購買經修訂CTEI產品。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不限制CTEI集團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士出售，以及CPP集團及HOEL集團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士購買相同或類似的經修訂CTEI產品的權利，亦不對彼等施加任何供應或購買任何經修訂CTEI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的責任。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維持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分別由CTEI集團與CPP集團以及CTEI集團與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修訂CTEI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由CTEI集團維持的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CPP集團和HOEL集團）。

於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制定上述條款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載列於價格表上每類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CTEI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經考慮該類經修訂CTEI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產品的價格）。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查會議批准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

如果銷售人員要求任何指定訂單偏離價格表，必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CPP集團或HOEL集團）確認訂單，並在限定內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CPP集團或HOEL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經修訂CTEI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付款期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TEI集團一般給予CPP集團及HOEL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吾等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取得並隨機審閱CTEI產品的過往價格表，以及(i) CTEI集團與CPP集團；(ii) CTEI集團與HOEL集團；及(iii) CTEI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過去交易的相關交易合約及發票。在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CTEI集團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均與於關鍵時間的價格表一致，而CTEI集團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上符合而且不優於CTEI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各自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 CTEI集團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過去交易金額；及(ii)建議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

供應CTEI產品的過去交易金額

| | 截至 | | 截至五月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 止五個月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CPP集團 | | | |
| 過去交易金額 | 2,306 | 3,006 | 741 |
| 過去年度上限 | 3,700 | 4,100 | 4,400 ⁽¹⁾ |
| 過去年度上限使用率(%) | 62.3% | 73.3% | 40.4% ⁽¹⁾ |
| HOEL集團 | | | |
| 過去交易金額 | 2,362 | 2,829 | 1,518 |
| 過去年度上限 | 3,200 | 3,500 | 3,800 ⁽²⁾ |
| 過去年度上限使用率(%) | 73.8% | 80.8% | 95.9% ⁽²⁾ |

附註：

- (1) 代表原本CPP的2020年度上限及其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CPP集團供應的CTEI產品年化數量計算。
- (2) 代表原本HOEL的2020年度上限及其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HOEL集團供應的CTEI產品年化數量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 上限 | | | |
|--------|-----------------|--------------|--------------|--------------|
| | 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 CPP集團 | 5,500 | 13,200 | 14,200 | 16,800 |
| HOEL集團 | 7,800 | 15,400 | 17,700 | 21,00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分別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實際銷售金額；
- (ii) 經修訂CTEI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提供的相應預計銷售額，經考慮以下因素所產生：
 - CTEI集團根據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已簽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向CPP集團所供應的若干經修訂CTEI產品，連同於二零二零年餘下四個月的預測銷售額；
 - 根據今年初HOEL集團和CTEI集團就有關銷售和供應此類產品的業務發展和計劃的初步討論，由於較早前預期需求更大，預期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提供若干經修訂CTEI產品增加；及
 - 經修訂CTEI產品所包括的額外產品種類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
- (iii)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
- (iv) 經考慮經修訂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CTEI產品於本財政年度餘下的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分別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實際銷售金額；
- (ii) 經考慮以下因素所產生的年化銷售額，預計經修訂CTEI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銷售：
 - 根據今年初HOEL集團和CTEI集團就有關銷售和供應此類產品的業務發展和計劃的初步討論，由於較早前預期未來數年需求更大，預期根據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提供若干經修訂CTEI產品增加；及
 - 經修訂CTEI產品所包括的額外產品種類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
- (iii)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
- (iv) 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完整年度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實際銷售的相應整體增長；
- (v) 根據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需求，於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三年年期內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相應預計增長；及
- (vi) 經考慮經修訂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吾等進行的工作

評估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制訂該等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審閱及討論中，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根據(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的實際銷售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相應預期銷售額(包括現有CTEI產品及新CTEI產品)，藉此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

品的銷售額。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金額，進一步預測CTEI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潛在交易額。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款經修訂CTEI產品的單位售價將與最近期單位售價(如適用)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保持穩定。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a) 受限制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受限制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過去交易金額的計算，CTEI集團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一直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由於受限制CTEI產品於中國被禁止用於動物促生長，貴公司假設(i)將減少於中國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若干受限制CTEI產品；及(ii)CTEI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若干受限制CTEI產品作其他用途以及供應至其他司法權區，惟須遵守法律及法規。

在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各款受限制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與(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進行的銷售；或(ii)根據CTEI集團已訂立的合約而進行的預期銷售；或(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CTEI產品年化交易額一致。

貴公司進一步預測，CTEI集團預期將繼續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若干受限制CTEI產品(如有)的銷售額將每年增長10%，以配合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買賣受限制CTEI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ii)CTEI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及(iii)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受限制CTEI產品的數量及價格的過去波動，吾等認為受限制CTEI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屬公平合理。

(b) 現有CTEI產品(受限制CTEI產品除外)的預期銷售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過去交易金額的計算，CTEI集團根據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一直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由於供應予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CTEI產品包括不少受限制CTEI產品，而且預期對受限制CTEI產品的需求將減少，故CTEI集團有意增加供應CPP集團及HOEL集團所需的其他CTEI產品。

在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CTEI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現有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預測所得：(i)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年期內該等CTEI產品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CTEI產品過去交易金額；及(iii)根據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預期需求，CTEI集團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若干CTEI產品的比例預期將會增加。

貴公司進一步預測，根據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業務及需求的預期增長，CTEI集團預期將繼續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CTEI產品(受限制CTEI產品除外)的銷售額將每年增長10%至22%。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該等2017年購買總協議年期內，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買賣CTEI產品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ii)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的數量及價格的過往波動，吾等認為CTEI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屬公平合理。

(c) 新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TEI集團正在擴展其貿易業務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給其客戶。 貴公司從CPP和HOEL獲悉CPP集團和HOEL集團對某些此類產品均有業務需求，若商業條款可接受，並有意向CTEI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因此，CTEI集團預期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若干新CTEI產品，而CPP集團及HOEL集團本來一直從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由於需求有變， 貴公司預期將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大量經修訂CTEI產品。

由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開始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新CTEI產品，貴公司預期(i)經計及新CTEI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額外銷售後，將超出原本CPP的2020年度上限及原本HOEL的2020年度上限；及(ii)經計及新CTEI產品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預期銷售額的年化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買賣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金額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CTEI集團有意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新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的計算。在吾等的討論及審閱中，吾等獲悉向CPP集團及HOEL銷售新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乃根據CPP集團及HOEL集團對新CTEI產品的估計需求而得出。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估計CPP集團及HOEL集團對新CTEI產品的需求時，乃根據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多年來的業務關係而對彼等的營運規模有所了解，並假設CTEI集團將供應該等需求的若干部分，前提為CTEI集團可與CPP集團及HOEL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且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定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CTEI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貴公司根據CPP集團及HOE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新CTEI產品估計數量，藉此預測CPP集團及HOE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新CTEI產品的需求，並假設該等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穩定增長。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數據，在人均豬肉消耗量方面，中國(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於二零一九年在全球排行第三。此外，預期中國的豬肉及家禽消耗量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約1.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預期於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年內有關需求及增長將使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業務受惠。此外，吾等已審閱CPP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並注意到CPP於中國農業食品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3%增長。

鑒於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新CTEI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吾等亦已取得CTEI集團每款新CTEI產品的預期產能，並注意到CTEI集團於滿足CPP集團及HOEL集團的預期需求後，仍有能力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新CTEI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 CPP集團及HOEL集團一直向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新CTEI產品；(ii)預期CTEI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向CPP集團及HOEL集團銷售新CTEI產品；(iii) CPP集團及HOEL集團對新CTEI產品的估計需求及潛在業務增長；及(iv) CTEI集團的新CTEI產品的預期產能，吾等認為新CTEI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的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和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涉及到未來事件，而且建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成立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於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與相應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E.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在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CTEI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CTEI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約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的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繼續遵守現有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獲批准年度上限。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交易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方式以及保障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所提述的理由後，吾等認為(i) 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達致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i)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包括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及達致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和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以及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鄭敏華 連嘉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連嘉雯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TEI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李紹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10,000 (L) | 0.17% |
| 李紹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25,848 (L) | 0.26% |

附註：(L)代表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李紹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1,000,000 (L) | 0.17% |
| 李紹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584,807 (L) | 0.16% |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為CPG之董事或僱員；以及池添洋一先生為ITOCHU Corporation之董事或僱員外，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CTEI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CTEI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CTEI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TEI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CTE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TEI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CTEI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 名稱 | 資歷 |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 意見日期 |
|------|--|-----------------|------------|
| 博思融資 | 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

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CTE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CTE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美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b) 博思融資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瑞穗證券之書面同意書；
- (d) 2017年CPP購買總協議；
- (e) 2017年HOEL購買總協議；
- (f) 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
- (g)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 (h) 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
- (i)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
- (j) 本通函。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PP(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訂立關於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定義見通函)之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20年CPP購買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 (定義見通函) 訂立關於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定義見通函) 之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3)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PP (定義見通函) 訂立關於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定義見通函) 之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 (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20年CPP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 (定義見通函) 訂立關於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定義見通函) 之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 (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9.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在本公司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10.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1.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 (5)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6)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